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1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 遴选通知

留金美[2017]7938 号

有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（以下简称阿大）关于本科生实习的合作协议，2018 年将选派 30 名优秀在读本科生赴该校开展科研课题实习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 分（四分制）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（1999 年 9 月 19 日以前出生），今年 9 月份后为项目院校（名单见附件 1）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二、三年级学生，或五年制本科的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。

(四)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；
2.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个月）以上；
3. 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；
4.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法语为中级班）；
5. 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考试，达到雅思6.5分，托福95分。参加法语水平考试，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B2级；
6. 通过阿大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（应由加方导师单独出具证明）。

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，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。

(五)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1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2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；
3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；
4.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。

二、选派领域及实习内容

(一) 选派专业无学科限制，课题列表详见加方网站。

(二) 实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；
2. 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研讨会；

3. 以报告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；
4.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。

三、实习期限、资助方式及内容

1.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。
2. 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3 个月的奖学金（1500 加元/月）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、签证申请费；阿大负担留学人员使用图书馆、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，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。

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接此通知后，请各单位即根据阿大提供的可申请课题列表进行选拔推荐，每校推荐人数不限但尽量避免集中于某个专业。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校内公示。

（二）请通知被推荐人于加拿大当地时间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登录阿大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申请

（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.ualberta.ca/InternationalServices/StudentMobilityIncoming/uarecsc.aspx>）。

（三）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—9 月 24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，按照《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见附件 2）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。

网上报名时“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”选择“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”，“计划留学单位”选择阿尔伯塔大学，“受理机构名称”选择现就读院校。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阿大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。

（四）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《初

选名单一览表》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五、评审与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材料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向阿大推荐候选人，由阿大对其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及课题、导师安排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。

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，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佳睿/井萌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2

传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信箱：ca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（100044）

加方咨询电子信箱：intern@ualberta.ca

附件：1. 项目院校名单

2. 申请材料及说明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8月21日

